

#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##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上、下班责任条款

C00006030922019122511101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《雇主责任保险（A款）》《雇主责任保险（行业示范版）》等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被保险人，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上、下班的途中（合理的行走路线）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其受伤、残疾或死亡，无论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该雇员是否正在进行与工作有关之事项，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已生效的主险合同的相关约定给付保险金。

### 责任限额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、残疾或死亡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  
（一）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### 其他事项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  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### 释义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

**第七条** 在本附加险中，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**上班：**指雇员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前往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，包括因工作需要前往相关企业、单位。

**下班：**指雇员按惯例从被保险人地点返回其居住地。